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,792,3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8098%，其中：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,337,4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6275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4,9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823%；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13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929,0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78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126,776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74%；反对股份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6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,913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5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严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